

执行干警巧用执行和解 群众足不出村解决纠纷

执行和解，是指在法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，达成协议，结束执行程序的行为。和解的内容可以是一方自愿放弃一部分或全部权利，也可以是一方满足另一方的要求，还可以是双方都做一些让步。2021年12月20日，长岭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王彬巧用执行和解方式，一天内成功执结两起案件。



一场意外的交通事故

2021年3月23日，刘某某驾驶轻型货车与赵某某驾驶的汽车意外相撞，事故造成汽车乘人齐某某（赵某某妻子）、轻型货

车驾驶员刘某某、轻型货车乘人秦某（刘某某妻子）分别受伤。此事故经长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，刘某某承担主要责任，赵某某承担次要责任，齐某某、秦某不承担责任。经长岭法院审理判决赵某某赔偿刘某某 8 万余元、赔偿秦某 1.3 万余元，轻型货车驾驶员刘某某赔偿齐某某 4.5 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，因刘某某未按时履行生效判决，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刘某某、秦某向长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一次成功的执行和解

执行干警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赵某某已年近古稀，且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。案件虽然暂时陷入僵局，但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，一方面，执行干警多次到赵某某家中深入调查其家庭情况，耐心劝说他履行义务。另一方面，执行干警积极与刘某某、秦某沟通，从乡里乡亲的角度入手，希望他们理解赵某某的实际困难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在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，双方当事人均流露出和解之意。

由于寒潮来袭，气温骤降，给双方当事人出行造成了不便，执行干警秉持“宁愿自己多辛苦，不让群众多跑路”的理念，将调解地点定在了双方居住地的村委会。经过细致耐心的调解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刘某某、秦某主动放弃部分赔偿款，齐某某也自愿放弃刘某某应赔付自己的 4.5 万元，赵某某当场一次性给付刘某某、秦某 3.5 万元。至此，案件顺利执结。

